



WTO

加入 WTO 后 中国涉外经济贸易 法律实施体系与规则

刘德标 主编

中国方正出版社

W
T
O

加入 WTO 后中国涉外 经济贸易法律实施体系与规则

主 编 刘德标

副主编 刘建明 赵 越 李文通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加入 WTO 后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实施体系与规则/刘德标主编. -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1

ISBN 7-80107-447-5

I. 加… II. 刘… III. ①涉外经济法-中国②对外贸易-规则-中国 IV. D922.2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0) 第 87483 号

加入 WTO 后中国涉外 经济贸易法律实施体系与规则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 100813)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18.625 字数: 474 千字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1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31.4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作者简介（以姓氏笔画为序）

- 刘德标**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副院长
- 刘建明** 安徽省对外经济贸易学校副校长 高级讲师
- 李文通**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 李 健**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硕士
- 张红月** 郑州大学副教授
- 赵 越** 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副校长 高级讲师
- 周晓琴**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硕士
- 郑妮妮** 浙江省中大集团纺织品公司副总经理 硕士
- 郑敬弼**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 高瑛玮** 河南省对外经济贸易职工大学律师
- 郭 燕**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
- 薛淑兰** 最高人民法院高级法官 硕士
- 魏再伟** 对外经济贸易管理干部学院讲师

前 言

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是通过发挥两种能力——国内生产经营能力和国际生产经营能力，运用两种资源——国内资源和国际资源，利用两个市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进行综合运筹，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因此，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人员既要掌握国内生产和经营的业务、技术，又要掌握国外生产与经营的业务、技术，既要懂得国内经济法、又要懂得涉外经济贸易法，还要懂得国际经济贸易法。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学习掌握涉外经济贸易法显得尤为重要和迫切。为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形势，迎接改革开放新阶段，满足从事涉外经济贸易工作人员的培训与学习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加入 WTO 后中国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实施体系与规则》。

涉外经济贸易法，门类众多，内容庞杂，因此，我们在编写时，本着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删繁就简，适当取舍，着重阐述与涉外经济贸易工作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制度，具体介绍现行的涉外经济贸易法律、法规的立法要旨和主要内容，力求使涉外经济贸易工作者可以根据各自的实际需要着重学习其中一部分，而对其他部分有所了解。

本书由刘德标任主编，刘建明、赵越、李文通任副主编。薛淑

兰编写第一章，刘建明编写第二、十二、十六、十七章，刘德标编写第三、十五、十八、十九章，赵越、张红月、高瑛玮编写第四、六、七章，李文通编写第五章，郑妮妮编写第八章，李健编写第九章，郑敬弼编写第十章，魏再伟编写第十一章，郭燕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编写第十五章，周晓琴为全书作文字加工润色工作。

尽管编写者作出了很大的努力，但疏漏和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我们真诚希望大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改。

编 者

200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第一节 我国对外开放与涉外经济贸易立法	(1)
第二节 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7)
第二章 公司法	(2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
第二节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25)
第三节 公司法对现有企业的法律适用	(39)
第三章 对外贸易法	(42)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42)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主体管理制度	(51)
第三节 货物出口管理制度	(57)
第四节 货物进口管理制度	(67)
第五节 加工贸易管理制度	(76)
第六节 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82)
第七节 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86)
第八节 反倾销与反补贴措施制度	(88)

第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9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9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9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07)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18)
第五节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规定	(127)
第六节 中外合作项目开发法律规定	(138)
第七节 外国公司驻华代表机构管理规定	(142)
第五章 合同法	(144)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与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145)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48)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155)
第四节 违约责任和法律适用	(160)
第五节 合同分则概述	(163)
第六章 出入境检验与检疫法	(175)
第一节 出入境检验与检疫法概述	(175)
第二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律规定	(176)
第三节 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律规定	(183)
第四节 出入境卫生检疫法律规定	(188)
第七章 海关与关税法	(191)
第一节 海关法概述	(191)
第二节 进出境监管法律规定	(195)
第三节 进出口关税条例及关税征管法律规定	(207)
第四节 违反海关法的法律责任	(213)

第八章 海商法	(219)
第一节 海商法概述	(219)
第二节 船舶的法律规定	(222)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24)
第四节 船舶租用合同	(240)
第五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50)
第六节 海上保险合同	(253)
 第九章 涉外金融法	(258)
第一节 涉外金融法概述	(258)
第二节 涉外银行法律规定	(261)
第三节 外汇管理法律规定	(280)
第四节 外债管理法律规定	(294)
第五节 涉外证券法律规定	(309)
第六节 违反涉外金融法的处罚规定	(315)
 第十章 涉外保险法	(320)
第一节 涉外保险法概述	(321)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	(330)
第三节 陆空邮运输货物保险	(336)
第四节 其他保险规定	(338)
 第十一章 涉外财务会计审计法	(341)
第一节 会计法	(342)
第二节 涉外财务会计管理法律规定	(345)
第三节 涉外审计法律规定	(352)
第四节 违反涉外财务会计审计规定的处罚	(355)

第十二章 涉外税收法	(359)
第一节 涉外税收法概述	(359)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	(362)
第三节 其他涉外税收法律规定	(371)
第四节 避税与反避税	(385)
第五节 涉外税收征收管理制度	(394)
 第十三章 特别经济区域法	(405)
第一节 经济特区	(405)
第二节 沿海开放城市与沿海经济开放区	(410)
第三节 保税区	(413)
第四节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18)
第五节 出口加工区	(420)
 第十四章 对港澳台单独关税区的法律适用	(423)
第一节 对港澳台单独关税区的贸易管理规定	(424)
第二节 港澳台同胞来大陆投资的法律规定	(428)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合作法	(434)
第一节 国际承包工程与劳务合作法律规定	(434)
第二节 境外投资法律规定	(441)
 第十六章 知识产权法	(446)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446)
第二节 商标法	(449)
第三节 专利法	(455)
第四节 版权法	(459)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461)
第十七章	涉外仲裁法	(470)
第一节	中国仲裁法	(470)
第二节	国际经济贸易仲裁	(476)
第三节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	(489)
第十八章	中国参加的国际经贸条约协定与 适用惯例	(493)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概述	(493)
第二节	中国参加的国际经济贸易条约协定	(504)
第三节	国际经济贸易惯例	(514)
第十九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多边贸易协定	(52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概述	(525)
第二节	1994 年关贸总协定	(53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	(558)
第四节	知识产权协定	(567)
第五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和贸易政策 审议机制	(577)

第一章 导 论

世界经济全球化，国际市场一体化，各国经济相互依赖，又相互竞争，这是世界经济发展的总趋势。当前，我国正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即将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使国内经济、国内市场与世界经济、国际市场进一步接轨。因此，一切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的人员，必须掌握与对外经济贸易有关的国内经济法和涉外经济贸易法，掌握国际经济贸易法律知识。这样，才能形成一整套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工作所必需的法律知识体系，从而用法律来规范自己的对外经济贸易行为，并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和应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一节 我国对外开放与 涉外经济贸易立法

对外开放，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坚持实事求是路线，根据国际、国内的历史经验和经济发展规律与现实要求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1980年6月，邓小平同志第一次以“对外开放”

作为我国对外经济政策公诸于世。他指出,我国在国际上实行开放的政策,加强国际往来,特别注意吸收发达国家的经验、技术,包括吸收外国资金,来帮助我们发展。1981年11月全国人大五届四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明确,“实行对外开放政策,加强国际经济技术交流,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1982年12月,对外开放政策写入我国新《宪法》,确立了改革开放作为我国的基本国策。

一、对外开放的基本内容

对外开放就是要大力发展和不断加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积极参加国际交换和国际竞争,以生产和交换的国际化取代闭关自守、自给自足,促进经济的变革,由封闭型经济转变为开放型经济,以加速实现四个现代化建设事业。对外开放的主要内容是:大力发展对外贸易,特别是要扩大出口贸易;积极引进先进技术和设备,特别是有助于企业技术改造的适用先进技术;积极有效地利用外资,逐步适时地在国外投资设厂;积极开展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发展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和多种形式的互利合作;设立经济特区和开放沿海城市,带动内地和西部开发与开放。

二、对外开放的发展战略

1979年7月,中共中央、国务院确定对广东、福建两省的对外经济贸易活动实行特殊政策和优惠措施。1980年5月,决定在深圳、珠海、汕头、厦门设立经济特区。1984年5月,在总结对外开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特别是在经济特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烟台、连云港、南通、上海、宁波、温州、福州、广州、湛江、北海14个沿海港口城市。1985年2月,决定将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闽南厦漳泉三角地带开辟为沿海经济开放区。1987年,再将胶东半岛、辽东半岛等地区列入沿海经济开放区。1988年,建立海南经济特区。1990年,开放满洲里、丹东、绥芬河、珲春北部口岸。随后,又陆续开

放长江沿岸城市和内地省会城市，以及符合条件的内陆市县；2000年又决定西部大开发。对外开放的地域从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扩大到沿边、沿江地区和省会城市等内陆地区，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对外开放格局。对外开放的领域从一般加工工业向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和高新技术产业扩展，向金融、保险、外贸、旅游、通讯、商业零售、法律咨询和会计等服务行业延伸，初步形成了开放型经济，为21世纪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三、对外经济贸易体制改革

改革对外贸易体制是实行对外开放，大力发展外向型经济，加速四个现代化建设的客观需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对原有的外贸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逐步深化的改革。从1978年至今，我国外贸体制大体经历了四个阶段：

1. 1979年至1987年的探索阶段。外贸体制改革主要是改革高度集中的经营体制和单一的指令性计划管理体制，下放外贸经营权，实行指令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相结合。

2. 1988年至1990年的整体推进阶段。外贸体制改革主要是在全行业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同时国家运用价格、汇率、税收、关税、利率、出口信贷等经济手段调控对外贸易，宏观调控体系初步形成。

3. 1991年至1993年的攻坚阶段。外贸体制改革主要是取消对外贸出口的财政补贴，从建立外贸自负盈亏机制入手，使外贸逐步走上统一政策，平等竞争，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轨道。

4. 1994年至今的继续深化阶段。外贸体制改革按照党的十四大确定的统一政策，放开经营，平等竞争，自负盈亏，工贸结合，推行代理制的方向继续深化。

改革使我国的外贸体制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一是行政性直接干预大大弱化，外贸宏观管理逐步走上以经济、法律手段调控为主

的轨道；二是外贸经营主体多元化格局已经形成，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不断得到加强和完善；三是外贸政策的统一性和透明度不断增强，涉外经济贸易法规日益健全；四是外贸中介服务体系开始形成；五是外贸经营的领域和渠道进一步拓宽，总体效益和竞争能力大大提高。

四、对外开放的成果

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二十多年，对外开放迈出了大步，对外经济、贸易、技术的交流与合作迅速扩大，已初步形成了商品、技术、资金、劳务等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局面，出现了以出口创汇为中心，各项对外经济贸易业务互相融合、互相促进、全面发展的好势头，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对外开放的海陆空一类口岸由 1978 年的 51 个发展到 1998 年的 239 个，关税平均水平由 1992 年的 43.2% 降到目前的 15% 左右，非关税措施也大幅度减少，人民币实现了贸易经常项目下的可兑换。对外贸易渠道拓宽，贸易方式更加灵活，技术贸易实现引进与输出双向发展，整个对外经济贸易形成了货物、资金、技术、劳务紧密结合、相互促进的大经贸格局。外经贸经营主体多元化，正在由经营许可制向自主登记制转变，基本形成了覆盖全社会，各物资、生产部门，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共同参与的空前活跃的局面。目前，全国共有各类外经贸企业 18 万多家，其中，流通领域企业近万家，自营进出口生产企业 1 万多家，科研院所 700 多家，对外经济合作企业近千家，边贸企业 3000 多家，私营企业 100 多家以及数家中外合资外贸公司，已开业的外商投资企业 15 万多家。对外经贸关系迅速拓展，目前，我国与 2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贸易关系，1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有资金合作，在 180 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对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经济技术援助。我国同绝大多数国际经济贸易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合作关系良好，参与了许多区域性

经济组织及单项商品国际组织的合作，形成了双边、多边经贸关系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生动局面。

1. 对外贸易长足发展。(1) 对外贸易规模不断扩大。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从 1978 年的 315 亿美元扩大为 1999 年的 3607 亿美元；我国出口贸易额在世界出口贸易总额中的比重，已由 1978 年的 0.75% 上升为 1999 年的 3.4%；在各国出口贸易的排列次序中，也由第 32 位跃居第 9 位，进口排名第 11 位，进出口总额排名为第 9 位；出口额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0% 多。(2) 进出口商品结构逐步优化。在出口总额逐年大幅度增长的同时，我国的出口商品结构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初级产品出口由 1979 年的 53.6% 下降为 1999 年的 10%，工业制成品由 46.4% 上升为 90%，已实行出口由初级产品为主向出口工业制成品为主的历史性转变，但外贸增长方式尚未实现由粗放型向集约型的根本转变，总体效益不高，竞争力不强。(3) 对外贸易形成了多元化的市场格局。我国已与 227 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比较稳定的贸易关系。

2. 利用外资取得较大进展。利用外资是我国改革开放以后发展起来的新兴事业，外商投资企业已成为我国出口创汇和解决就业的生力军。1979 年至 1999 年底我国举办中外合资、合作经营和外商独资企业达 341812 万家，合同外资金额 6137.62 亿美元，外商实际投入金额 3078.51 亿美元。来华投资的国家和地区 100 多个，世界前 500 家大跨国公司中有近 400 家来华投资。近几年来，我国成为利用外资金额仅次于美国的国家，在发展中国家中占第一位。此外，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综合国力的增强，我国已开始对外投资设厂，经外经贸部批准或备案的境外投资企业 5600 多家，协议中方投资额 64 亿美元，涉及 16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国际经济合作得到发展。从事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企业已达千余家，形成了门类比较齐全、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队伍，业务范围向技术性较强的领域不断发展。截止 1999 年底，我

国累计签订对外经济合作合同额 937 亿美元, 完成营业额 696 亿美元, 外派劳务 200 万人次。据世界贸易组织统计, 1998 年我国劳务出口在全世界排名第 15 位, 金额 230 亿美元, 占 1.8% 份额; 劳务进口排在第 11 位, 金额 286 亿美元, 占 2.2% 份额。

经济全球化不断深化, 国际贸易和跨国投资十分活跃, 国际间经济交往与合作的领域进一步拓宽, 内容更加丰富, 科技革命突飞猛进, 知识经济初见端倪, 加速了世界各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步伐, 深刻改变着世界经济和社会的面貌。面对这种形势, 我国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领域, 积极地有步骤地推进服务业的开放, 其中包括积极进行旅游资源的开发、水上运输等领域利用外资的试点, 扩大国内商业、外贸、旅行社开放试点范围, 扩大会计、法律咨询业范围和航空运输、代理业务等领域的开放, 在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机制的前提下, 有步骤地开放和扩大金融、通讯等领域的试点等。

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迅速发展得益于我国适时地制定和修订涉外经济贸易法, 我国的涉外经济贸易法逐步与国际经济贸易法接轨。对外开放, 要求不断完善涉外经济贸易立法, 以促进和保护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 涉外经济贸易法律建设的发展, 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对外开放和对外经济贸易的高速发展。

党的十五大和 1999 年宪法已把依法治国,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确定为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是有法可依, 有法必依, 执法必严, 违法必究。这必将进一步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 使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有一个较大的发展, 也将推动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的发展。